

本报讯（记者 黄朝梅）近日，第二届高晓声文学奖评审结果揭晓，共评选出10篇获奖作品。其中，商洛籍作家贾平凹的《河山传》和陈彦的《星空与半棵树》荣获第二届高晓声文学奖长篇小说奖。

高晓声文学奖以高晓声命名，是在江苏省作家协会、常州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设立的专项文学奖。高晓声为已故常州籍作家，是中国当代文学特别是乡土小说领域杰出的书写者。高晓声文学奖每两年举办一次，第一届高晓声文学奖于2022年11月11日举办。

《河山传》是贾平凹出版的第20部长篇小说，入选中国作家协会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河山传》时间跨度为1978年到2020年，交织记述了洗河等农村青年到西安奋斗的历程以及罗山等企业家起落的经历。洗河从秦岭下的农村到西安谋生，结识企业家罗山，罗山与同是企业家的好友兰久奎一起在秦岭脚下建别墅三栋，派洗河去做保安。别墅是他们忙碌工作之外的栖息之地，也是藏污纳垢之所，一时底层人士、商界精英、政治掮客等纷纷登场……贾平凹以两个代表群体的命运来书写40多年的发展历程，生动描绘出大时代背景下的人物群像。

《星空与半棵树》是陈彦历时八年、九易其稿后推出的心血之作，凝聚着作家经年累月的生活经验和生命哲学。作品心系中国乡村，以“半棵树”的丢失所引发的系列事件起笔，由小事件见大世界，广涉乡村具体的山川地貌、人情物理、众生万象以及中国10多年来经济形态和文化观念的巨大嬗变。同时，小说以乡村公务员安北斗为核心人物，塑造了身在烟尘、心怀苍生的小人物大情怀，他们始终坚定地走在自己内心的星空下，勇敢地相信日常的真理和时间的力量。小说兼具“致广大”与“尽精微”之双重意蕴，在虚与实、内与外、物与我、传统与现代、人与自然和宇宙的交相互动、互相参照中，打开极具时代和现实意义的思想和审美空间。

文明出行迎赛事 交通安全我先行

本报记者 米子扬

清晨时分，城市的街道逐渐热闹起来。在商洛中心城区，交警们早早地就坚守在各个路口，他们分工明确、有条不紊地指挥交通，确保道路的畅通。

随着2024国际排球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的临近，商洛这座充满活力的城市正以崭新的姿态积极筹备，而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无疑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为了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展现城市的文明形象，商洛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我守规”专项行动，于7月初启动“车让人”

人守规”文明交通集中整治活动。

“请靠边停车，戴好头盔再出行。”8月7日，城区北新街文化广场附近，记者看到交警正在劝导一名骑电动车未佩戴头盔的司机。在交警的劝导下，市民连忙从车筐里拿出头盔戴上，并表示以后一定会注意。

专项整治期间，商洛交警在城区多个路段，对过往车辆和市民进行劝导，车辆让行、走斑马线、遵守交通信号以及“一盔一带”执行良好。在城区工农路上

段，记者看到，等候区的南北向车辆在信号灯变绿的情况下缓慢通行，过往车辆和行人都能遵守交通规则，没有闯红灯等不文明现象。

同样，在惠民小区路段、东新路及江滨大道交汇处以及州城街与文卫路交叉路口，记者发现，车辆都能够做到礼让行人，行人也能做到走斑马线。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治，中心城区的交通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以往摩托车、电动车在道路上随意穿行的现象明显

减少，路口的交通拥堵得到了缓解，车辆和行人都能更加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

“自夏季专项行动以来，商洛市区交通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行人闯红灯，过马路不走斑马线，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违法载人等情况。为迎接国际排球U19世锦赛，展现商洛良好的交通文明城市形象，呼吁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车让人、人守规，做文明商洛人。”商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王艳平说。

小区环境更美 居民日子更甜

本报讯（通讯员 武璐）近期，商州区委宣传部秉持“以赛惠民”理念，统筹安排、多措并举、全员参与，扎实开展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环境整治，不断提升江南小区西区“颜值”，全力打造宜居家园。

商州区委宣传部制定《“迎接世锦赛”江南小区西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推进会、院落会等13次，将小区划分为5个片区，由部机关

科级领导带队分片包抓，积极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厘清责任，扎实推进工作。起草《致全体业主朋友的一封信》及相关告知书，定时、定点循环播放相关音频等，持续提升业主知晓率和参与度，发动业主投工投劳约160人次。制定《入户排查登记表》《征求意见书》，灵活运用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广泛征集意见，明确业主诉求，累计征得140余户业主

意见。坚持全面、准确、详实原则，组织领导干部深入院落、深入楼栋、深入群众开展实地调研，摸清存在问题底数，形成《排查问题清单》13份，累计排查问题10类560余个。针对排查问题，建立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时序表，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到人，联合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先后开展2次联合执法。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3.4

吨，清理乱堆乱放170处，清理“野广告”320处，清除毁绿种菜39处，拆除违建2处，新施划机动车位47个、电动车停放区域8处，回收电动车（摩托车）车棚1处，安装充电桩72个。

通过持续整治，业主们纷纷表示，小区环境更加优美了，楼道和窗户更加干净了，公共绿地还给给大家了，大家看到了变化，得到了实惠。

山阳县总工会开展“送清凉”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青）为切实做好职工夏季户外防暑降温工作，加大关心关爱力度，8月2日，山阳县总工会赴交警执勤点、消防救援现场、建筑工地、快递物流园、高温作业车间、爱心驿站等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看望高温下坚守一线岗位的户外劳动者，并为他们送去防暑降温用品。

慰问组对高温天气下坚守一线的职工表示慰问，向他们问需、问难、问急，并邀请县人社局劳动仲裁院和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为一线职工普及维权法律法规、各用人单位落实夏季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各项要求以及暑期防病和中暑急救常识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叮嘱他们要多学习劳动法律和防暑降温安全常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更好地维护自身劳动健康权益。

活动中，山阳县总工会积极筹措物资，深入企业、深入基层，精准确定慰问对象，积极开展以“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培训、送法律维权”为主要内容的“夏送清凉”活动，广泛拓展工会爱心驿站、职工之家、职工书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等职工服务阵地的功能，及时把党的关心关爱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土门镇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谢非 通讯员 叶静）为增强广大妇女依法维权能力，切实保障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8月8日，丹凤县土门镇妇联联合镇司法所组织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妇女群众发放《民法典进家庭普法宣传册》《“八五”普法农村法律常识必读》《农村常用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3000份。同时，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她们讲解法律手册内容，使广大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通过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动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给辖区妇女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为她们详细解读《陕西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内容及重要意义，引导和帮助群众认识家庭暴力的危害。



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的汛期安全和保障监护工作，近日，丹凤县民政局对全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全面走访慰问活动，为27名困境儿童发放了书包、雨伞、水杯、洗发水等生活物品。（本报通讯员 李冲 摄）

竹林关镇拧紧防溺水“安全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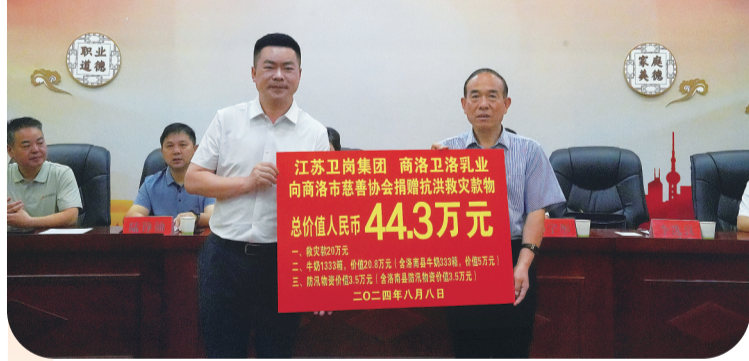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刘妍）为做好汛期安全防护，防止群众下河游泳、戏水、钓鱼，连日来，丹凤县竹林关镇以丹江河、银花河流域为重点，组织沿线村组干部落实防溺水举措，加强防溺水巡查管控力度，拧紧防溺水“安全阀”。

“我们每天不间断对辖区内的河道、蓄水池等危险区域进行排查，常态化巡逻，针对每一处隐患点，安排专人值守巡查，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涉水危险行为，主动规避溺水风险，查看防护设施是否损坏、缺失和被盗窃。”竹林关村党支部书记徐海林说。

竹林关镇18个村（社区）严格落实防溺水巡查值守制度，按照网格化管理分工，建立重点人群包抓责任制，组建防溺水巡逻队伍，确保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看管“两个全覆盖”，形成巡查工作台账，加强对危险区域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并劝离游玩人员；对河道周围配备的警示牌及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竹竿等救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每片水域有人看、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坚持线上线相结合，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党员干部、志愿者等群体作用，利用微信群、村广播以及进村入户派发宣传单等方式，为群众讲解防溺水安全和溺水急救知识，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讲，通过悬挂防溺水宣传条幅、设置防溺水公示牌及警示牌、发放防溺水安全告知书、张贴防溺水宣传标语等方式，营造防溺水的良好氛围，让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切实绷紧防溺水安全“思想弦”。



共渡难关 爱心捐赠



△8月8日，江苏卫岗集团与商洛卫洛乳业两家爱心企业向商洛市慈善协会捐赠抗洪救灾物资。据悉，两家爱心企业共捐赠抗洪救灾物资44.3万元，其中救灾款20万元，牛奶1333箱价值20.8万元，其他物资3.5万元，这些救灾物资分别送往洛南、镇安、商南、丹凤等地。（本报记者 米子扬 摄）

△8月9日，陕西泊艺实业有限公司走进丹凤县竹林关镇开展防汛物资捐赠活动，共捐赠食用油100桶、大米100袋、面粉100袋、矿泉水100件，以实际行动为竹林关镇防汛工作贡献了一份力量。（本报通讯员 赵书苑 摄）

警惕！“套餐”背后暗藏玄机

张宏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某通信集团某市有限公司推出的一项“0元购机”优惠活动，看起来是一顿“免费午餐”，实际上门槛不低，一旦心潮澎湃，就成了甩不掉的烫手山芋。毕竟，购机容易退订难。

营销中，该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该活动需要消费者提前预存话费获得购机券，预存话费额度越高，可享受“0元购机”的机型就越高端，预存话费分24个月返还。比如售价为6099元的手机，除预付6500元话费外，还需承诺2年内每个月最低消费998元。参加活动的这些手机，厂商建议零售价从1299元至6099元不等。

不拘一分钱能得到一款高档手机？到底是“套餐”还是“套路”？明眼人一看便知。就像买衣服一样，吊牌价为899元，如果反复讨价，三四百元就可买到，否则，只看标价非得挨宰不可。也就是说，建议零售价里面有更多的“水分”，至于商品的成本是多少？那是商业秘密，消费者不得而知。

试想，中外股市像巴菲特的人有几个？买彩票中百万大奖的又有几个人？从运营商规定用户存够预付话费分析，让人心动的套餐，往往是一种超前消费、高昂消费的陷阱。仔细一想，实际上运营商赚取了三重利益：一是提前预付款的利息；二是通话时长的基本收益；三是除去资费成本的包月结余。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找鳖上岸”这个词。只要贪图诱饵上的香味，成为案板上的鱼肉是迟早的事。就拿“0元购机”来说，某公司还在条款中约定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如果涉及终端产品质量问题，需用户前往手机品牌官方售后店进行产品检测。这意味着，消费者在参加活动后，只有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才可以无条件退出该活动，并退订相关业务，否则只能按照约定每月进行“最低消费”。

在物欲横流的时代，诱惑无处不在，商业套路越来越深，稍不留神就会掉入“温柔的陷阱”。

众所周知，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促销、抢购活动，其夸张到违背价值规律的程度。就拿网络购物来说，99元买一条金

项链，299元买一对金碗……到底是不是金子？只要买到手，商家的解释权无可挑剔；镀金也是金，价钱决定含金量。

文字游戏的背后，到底隐藏着多少玄机？事实证明，很多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十有八九都附加着利益和欺骗的成分。究其原因，之所以商业欺诈能有市场，是一部分人唯利是图，心理防御机制不健全，总想着自己碰到了好运气。因此，才给“套路”提供了滋生的温床。

规范的市场秩序，需要执法部门常态化监管，更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理性消费，发现问题及时举报，我们的市场经济才能稳健发展。正所谓，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只要人人都能提高警惕，用整合型思维去思考问题，那么，“套路”必将成为市场法治化的“陪葬品”。

新观察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某通信集团某市有限公司推出的一项“0元购机”优惠活动，看起来是一顿“免费午餐”，实际上门槛不低，一旦心潮澎湃，就成了甩不掉的烫手山芋。毕竟，购机容易退订难。